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231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加強宣導兒童乘坐機車注意事項及加強學生認識學校周邊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校加強宣導兒童乘坐機車注意事項：

(一)騎乘機車載運兒童應遵守以下事項：

- 1、不可站立或坐在前踏板：兒童站在機車腳踏板，抓著龍頭易誤催油門，或導致龍頭方向失控。違規可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300元至600元。
- 2、不可超載(三貼、四貼)：機車載人含駕駛限兩人，違規超載罰鍰300元至600元。
- 3、應戴安全帽：騎乘機車及後座乘客(包含兒童)皆應配戴合格的CNS標章安全帽，未戴者可處500元罰鍰。
- 4、停車後應立即熄火，以避免誤催油門，造成機車暴衝。
- 5、兒童乘坐機車時雙手抱緊大人，雙腳穩踏機車踏板，

教導處 收文:115/06/12



1150001759

無附件



若雙腳無法穩踏機車踏板之孩童不宜乘坐機車。

(二)乘坐機車相關法規：

-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機車附載人員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附載坐人不得側坐。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附載坐人必須穩妥。
-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5項：「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第6項：「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500元罰鍰。」

(三)騎乘機車載運兒童宣導影片可逕至<https://168.motc.gov.tw/theme/child/post/2411051201440>下載。

二、請加強學生認識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環境：

- (一)有鑑於每所校園周邊的道路交通環境不同，各校應加強宣導自身校園周邊易發生交通事故之道路，學校可利用如社區巡禮的方式，實地帶領學生認識社區，繼而介紹危險路段及其原因，以及了解沿路主要的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提升學生對自身交通安全的思辨能力。
- (二)交通部建置之「道安資訊查詢網」，有「學校肇事熱點(<https://roadsafety.tw/SchoolHotSpots>)」功能查詢，可提供各校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參考，請貴校多加運用並提醒學生多加留意學校周邊易發生交通事故地點，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 (三)建議可安排學生實地參訪警察局，以了解在地交通安全

狀況。

三、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可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議題教學/安全教育/交通安全」(

https://cirn.k12ea.gov.tw/ISSUE/dl_page.aspx?fid=5161)下載。

四、請多鼓勵師生及家長使用「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s://168.motc.gov.tw/>)，該網站為國內重要的交通安全宣導網站，加入會員可參加官網的各項活動進行集點，藉由多元化的趣味互動，吸收更多交通安全相關知識。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